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 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 年 8 月 12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公司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会议 由监事会主席王鶄武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认真讨论,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诵讨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 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议案。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 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 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通过议案。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 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 况,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用途的情况。

三、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 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2日